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及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32号《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问询函”），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重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3年销售额（元）
1	沈阳凯迪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53,210,361.78	26.94%	未披露
2	营口弘粤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4,305,834.98	12.31%	45,142,932.74
3	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7,643,923.34	8.93%	7,753,847.58

（一）“沈阳凯迪绝缘技术有限公司”为你公司2014年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达到近27%。请说明该公司是否为本年新客户，请介绍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年营业收入等，并说明其与你公司、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董监高、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系。请按产品类别列示你公司本年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数量情况。请说明你公司与该客户销售业务采用的信用期政策和结算方式。

回答：

1、沈阳凯迪绝缘技术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张赵忠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号路14甲5号

注册资本：3800万美元

股权结构：香港新东北电气控股有限公司3500万美元，占92.1%

辽宁昌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300万美元，占7.9%

营业执照号码：210100401001098

营业范围：高压电气设备、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容器、铸造件、

机械件、五金工具、绝缘材料、绝缘成型件、机械电子设备、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高压电气成套工程建造、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售后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服务、咨询、开发。

本公司和董事会通过尽职调查和委托律师查询工商档案登记信息确认：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其董监高、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田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该公司不是本年新增客户。2013年公司对该客户签订合同额为14,389,004元，实现营业收入为4,390,260元，其余未实现收入部分800万元合同结转至本年，同时我公司本年加大对该重点客户市场订货的开拓力度，促使对其销售额大幅上升。该公司主营机电设备成套产品，2014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5亿元。

3、按产品类别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额(元)
电力电容器	53,210,361.78

4、我公司与该客户销售业务采用的信用期政策和结算方式

我公司对重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按照销售合同安排生产时客户预付材料款30%，产品交货时付款30%，待工程安装完毕并能正常送电后付款30%，余下10%作为质保金，运行一年后返还，即3：3：3：1。结算方式主要以银行汇款、转账、承兑汇票为主。

(二) “营口弘粤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为你公司2013年第一大客户，但本年销售额出现大幅下降，同时，你公司本年对“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出现大幅上升，请你公司说明变动原因。

回答：

我公司本年对“营口弘粤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销售额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上年对其销售额中含2012年结转合同较多，加之该客户市场产品结构需求变动较大所致。

我公司本年对“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出现大幅上升，主要系该客户市场份额上升，同时我公司本年加大对该重点客户市场订货的开拓力度，促使对其销售额大幅上升。

(三) 你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容器、封闭母线及高压开关，最终客户应当主要为电力行业相关公司。请说明上述三家客户是否为你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如否，请说明其向你公司采购后所做的进一步加工和制造工序，并说明最终客户情况。

回答：

近年来，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在继续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利用输变电产品成套供货的需求特性，加大对非电力系统客户的市场开发，重点培养专业、稳定、具有一定市场规模的客户，目的是扩大

市场范围，寻求稳定性，增加销售空间和收益。

上述三家客户均属于为电力、冶金、化工行业提供机械电气成套装备的专业性公司，需要大量高中低压输变电设备作为工程配套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运营能力。上述三家客户并非我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其最终用户主要分布在电力系统（发电厂和电网）、冶金、化工行业。

根据我公司的了解，对方是将电力电容器与其他机电产品以捆绑、加工成套的方式进行销售，在电力、冶金、化工行业有较好的市场关系，订货能力较强，也是我公司近几年来一直合作的优质客户。2014年沈阳凯迪和营口弘粤销售额分别达到35亿元和6亿元。

（四）“营口安泰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去年为你公司第二大客户，销售额达到3,004万元，但本年未出现在前五大客户名单中。请你公司说明2014年与该公司是否仍然进行交易，如是，请说明交易金额，并分析变动原因。

回答：

2013年我公司与营口安泰的交货合同全部为2012年签订，已履行完毕。但是通过与其合作的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市场客户群体不稳定，供货价格偏低，不利于长期合作，故在履行完毕2012年所签订合同后，我公司未再与其签订新合同。

问题二、年报披露你公司尚存四笔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日期在2003-2004年左右，合计金额5,305万元，你公司称上述担保尚未解除，请说明担保有效期以及目前尚未解除的原因。请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相关预计负债将可能发生偿债义务的时间，并说明相关预计负债是否已经足额涵盖你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

（一）请说明担保有效期以及目前尚未解除的原因。

回答：

除为沈阳金都饭店有限公司贷款担保15万元事项外，其余三笔借款人均均为原子公司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我公司已出售其全部股权，详见2004年12月30日编号2004-036临时公告），担保合同约定担保有效期为银行贷款到期日两年内，因借款人逾期未还，这三笔担保均已涉诉，经法院终审判决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此，董事会已在2007年度全额预计负债，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均已做出信息披露（详见2007年度以来历年年报和临时公告）。

（二）请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相关预计负债将可能发生偿债义务的时间，并说明相关预计负债是否已经足额涵盖你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

回答：

关于中行锦州分行诉讼借款本金1300万元，锦州商行本金1700万元及工行锦州分行本金2290万元，该三宗案件均为终审有法律效力判决，2007年度由我公司董事会和审计机构依据法院判决书和执行裁

定书，决定做出预计负债60,721,078.25元，我公司确认，相关预计负债已经足额涵盖我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详见2014年报附注六、24预计负债)。

在协调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起诉、法院立案、判决及执行过程中，我公司均积极协调债权人、债务人履行还款责任，同时亦与债权人协商通过债务重组方式承担担保责任，虽然各债权方均有债务重组意愿，但彼此始终未能就还款数额达成一致。对于下一步的解决方向，我公司将继续寻求单独与债权方商讨重组途径，暂无法判断债务偿还的具体时间及结果。

关于沈阳金都饭店有限公司15万元借款，属于在沈阳市政府金融办立项的项目扶持资金，当时我公司作为该公司独资股东提供担保。至今债权人没有启动法律追索渠道，也未曾向我公司提出连带赔偿责任申请，加之我公司2007年即已与该公司脱离了股权关系(详见2007年5月15日编号2007-026临时公告)，故暂时没有赔偿安排。

问题三、你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以下公司位列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该等公司未出现在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名单中，请列示对该等客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并说明年报余额较年初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8,135,778.99	2年以内	18.03%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360,000.00	1年以内	6.64%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0,165,350.00	2-3年	6.51%
山西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5,355,010.00	3-4年	3.43%

回答：

根据销售合同的规定，经过公司努力争取，在2014年底时点所列上述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详情见下表。

项目	2013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余额
北京市电力公司	28,135,778.99	26,989,999.90	32,531,189.72	22,594,589.17
浙江浙能中煤	10,360,000.00		7,400,000.00	2,960,00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165,350.00		10,165,350.00	-
山西省电力公司	5,355,010.00		3,100,000.00	2,255,010.00

问题四、其他应收款中，你公司上年年末对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余额为1,917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年末对该公司的应收款余额为1,794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流动

资产中，“租赁费”项目余额为102万元，你公司解释称系预付的2015年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费，该租赁费由应收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转入。此外，你公司历史上曾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一) 请你公司说明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董监高、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答：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刘宝珠

注册地址：锦州市凌河区劳保北里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942万元

股权结构：刘宝珠99.9%，张传志0.01%

营业执照号码：210700004022991

经营范围：电力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高低压开关柜、互感器、过电压吸收器、电抗器、放电线圈、熔断器、电容器装置、引线片、电容器补偿装置、铝铂衬纸、包装线、真空开关控制器、继电器保护装置制造；电容器材料、铝合金门窗加工。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真空电炉制造。无功补偿装置及电力电子元件和计算机控制的电力电容装置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电容器、电力电子产品、互感器、电抗器、放电线圈等相关电力设备试验；劳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土地出租。

本公司和董事会通过尽职调查和委托律师查询工商档案登记信息确认：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其董监高、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田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 请你公司说明就解决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欠款事宜采取的解决措施及结果，请说明该项租赁业务的租赁期、年租金金额、定价依据及全年租赁计算过程，请说明向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房屋、设备的必要性以及预期为你公司带来的收益。

回答：

1、请你公司说明就解决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欠款事宜采取的解决措施及结果

我公司一直未放弃对该项债权的追索，责成相关人员专门负责此事，一是跟踪其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等债权的回款情况，用其回收的债权款项偿还对我公司的欠款；二是积极协商，争取通过应付其租赁费抵销我公司对其的应收款。

上述两种解决措施在2013年及2014年分别取得了良好结果，2013年我公司收回欠款525万元；2014年双方协商同意用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租赁费123万元冲抵我公司对其的应收款。

2、请说明该项租赁业务的租赁期、年租金金额、定价依据及全年租赁计算过程，请说明向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土地、房屋、设备的必要性

租赁方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新锦容”）在2003年11月成立时，作为投资方的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老锦容”）因大部分土地、房屋及设备已作银行借款抵押，老锦容只能以北厂区内的一处互感器楼（4,049平方米）作价出资入股。

鉴于新锦容实际上只有一处房产，在注册资金到位后陆续购买了老锦容部分未作抵押的生产设备。当时，新锦容依然缺少厂房、土地及部分非常用生产设备，为了提高资产运营质量、减少投资、降低成本，采取了从老锦容租赁土地、房产、设备，这种投资少见效快的有效措施。由此双方于2004年10月28日签订了土地、房产、设备长期租赁合同。

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均以当时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预期为你公司带来的收益

因采用租赁方式，可使我方公司每年无须分摊固定资产折旧187万元及该等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占用年度利息约420万元，扣除每年租赁费用256万元，预计每年可有效降低成本超过350万元。

（三）请你公司说明在租赁尚未发生的情况下，将其他应收款转为预付账款的原因及账务处理的合理性，请你公司说明减少的应收款对应的坏账准备是否已经冲回并影响你公司2014年损益。

回答：

上述租赁协议约定，租金于期初前支付，即每年末支付下一年度租金。因我公司对其尚有1917万元债权，经我公司积极协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的租赁费，以我公司应收债权抵付租赁费。2009年我公司对其债权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我公司将等同于上述应付的租赁费金额的债权转回，相应转回了等额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该转回的坏账准备已计入非经常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预付一年以内的款项（租赁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因此我公司将支付的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的租赁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四）请说明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并结合经营情况和你公司与其达成的解决欠款措施，说明对剩余1,794万元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回答：

2009年度我公司已对该公司的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是由以前年度垫付的材料款、产品质量问题款、劳务费支出等形成的往来。该公司2009年至今资产状况不良且无生产经营，故我公司2009年对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即使近两年通过我方公司积极协商和多方面施加催款力度收回了两笔欠款合计648万元，但应属特殊事项，存在偶然性，对于今后是否还能继续回收欠款或以抵账方式支付租赁费，我们判断不确定性

较大。

根据我公司了解，该公司现在经营依然困难，且无明显好转迹象，我公司和审计机构判断，欠款收回可能性不大。董事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五、存货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本年未有发生转回或转销，请说明对应的存货本年是否未发生销售，如是，请分析未来销售的可能性，并基于此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答：

2014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应为359万元。2014年末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本年度未发生转回或转销情况，并且未发生销售，此部分存货大部分已损坏或者无市场需求，其可变现价值远低于产品成本，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充分。

问题六、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近30%，请说明变动原因。

回答：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近30%的主要原因，系我公司在2014年采购的高压开关货款1,530万元尚未支付，导致本期应付账款增加。

问题七、在本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销售费用部分科目两年发生额出现较大变动，请逐一说明原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运输费	6,873,982.87	4,874,879.31
职工薪酬	1,457,731.74	3,306,177.59
差旅费	2,182,414.54	1,721,017.75

回答：

1、运输费变化原因：运费同比增加200万元是因为2013年收入中有7518万元收入额所对应的合同是客户自提，我公司未负担运费，而2014年收入中只有378万元的收入对应的合同为自提，我方不负担运费，所以本年运费比上年增加较多。

2、职工薪酬变化原因：子公司2013年发生一笔承包兑现奖金190万元，2014年我公司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取消了销售承包的方式，未发生承包兑现情况，故职工薪酬降低了190万元。

3、差旅费变化原因：公司2013年承揽合同量呈现减少的趋势，为了稳定市场，保持充足的合同量，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要求销售员勤跑市场，了解信息，增加合同承揽量，造成2014年差旅费比2013年增加42万元，而2014年承揽合同也上升明显，满足了公司的合同需求。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